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持續關連交易 — 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利邦訂立授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授權利邦在推廣、設計、製造及分銷其「Kent & Curwen」品牌旗下之若干產品時使用授權產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利邦訂立授權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授權利邦在推廣、設計、製造及分銷其「Kent & Curwen」品牌旗下之若干產品時使用授權產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I. 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 訂約方：

- (i) 合營公司(作為授權者)
- (ii) 利邦(作為特許授權持有人)
- (iii) 大衛·碧咸先生(作為授權產權擁有人)

2. 年期：

授權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根據授權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利邦應有行使權將授權協議另外再續期五年。

3. 授權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授權協議，合營公司已授予利邦下列權利：

- (i) 就於全球宣傳、推廣及為獲批准之該等產品代言時在包含系列宣傳標籤用語及／或任何授權產權之獲批准物料上使用及展示獲批准授權產權之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授權；
- (ii) 僅就設計、製造、採購、進口及營銷獲批准之該等產品，以及向利邦之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時使用及展示系列宣傳標籤用語(可能包含獲批准之該等商標)之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授權；及
- (iii) 於利邦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營運之Kent & Curwen零售店內分銷其他大衛·碧咸產品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授權。

儘管授權協議中有任何相反之規定，

- (i) 就任何屬於非獨家產品類別之產品而言，上述權利應為非獨家權利；及
- (ii) 倘利邦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美國；英國；巴西或阿根廷達到該等產品、K&C產品及其他大衛·碧咸產品之若干年度銷售目標，則於接獲合營公司之通知後，獲授之特許授權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各有關地區轉為非獨家基準。

4. 應付專利費

考慮到合營公司根據授權協議授予利邦之權利及特許授權，倘就任何合約年度而言，批發銷售淨額及零售銷售淨額之總額於該年度內高於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並僅以有關超額部分為限，利邦應向合營公司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專利費：

- (i) 透過Kent & Curwen零售店或電子商貿網站出售之該等產品、其他大衛·碧咸產品及K&C產品之零售銷售淨額之5%；及
- (ii) 透過批發渠道出售之該等產品及K&C產品之批發銷售淨額之10%。

儘管上文所述及在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之規限下，不論於該年度之實際零售銷售淨額或批發銷售淨額，應付之專利費金額於任何合約年度之上限應為60,000,000港元。

不論於任何合約年度內該等產品的實際銷售金額，利邦應於各合約年度，按季以分期等額向合營公司支付保證最低專利費，金額介乎第一個合約年度之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至第五個合約年度之7,250,000美元(約56,550,000港元)不等，並用作抵銷於該合約年度應付之專利費。

授權協議獲續期後，就各合約年度應付之保證最低專利費須相等於在第四個合約年度與第五個合約年度實際支付之專利費之平均金額。

專利費將於各曆年季度結束起計30日內按季支付，惟利邦須於第一個合約年度，自簽立授權協議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保證最低專利費之50%，並於首季印有獲批准系列宣傳標籤用語之獲批准該等產品推出後支付餘下之50%。

專利費乃經合營公司及利邦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授權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並無過往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預期將不會高於60,000,000港元。

釐定上述授權協議之預期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K&C產品目前銷情、預計該等產品、其他大衛·碧咸產品及K&C產品將可達到的銷售增長、合營公司為授權產權設定之價值、合營公司向其他特許授權持有人收取之專利費以及根據授權協議獲授之權限。

III. 訂立授權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品牌服裝、鞋履、時尚配飾及相關生活品味產品。合營公司為本公司與DB Ventures Limited(由大衛·碧咸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先生控制的實體)成立的合營企業。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為繼續在全球推動Beckham品牌於嶄新消費產品類別的發展，並與其他知名的體育及娛樂界巨星以及品牌產權擁有者打造大型全球品牌，擴大合營公司之利益。

合營公司將借助利邦的高端男士服裝品牌Kent & Curwen來推廣Beckham品牌，尤其是在中國迅速發展的消費者市場。董事相信，訂立授權協議不僅可讓本公司善用Beckham品牌的優勢，更能提升本公司現有資源的運用。

利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包括男裝成衣及配飾零售銷售。利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綸博士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彼已在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批准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的含義

合營公司的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由於利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利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氏控股1937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較長的合約期，否則授權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授權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年期需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為此類型之授權協議訂下有關年期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

V.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在達致其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根據合營公司與利邦訂立的授權協議，合營公司已按專利費基準向利邦授出以下權利：(i)使用及展示獲批准之授權產權及系列宣傳標籤用語之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授權；及(ii)於利邦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營運之Kent & Curwen零售店內分銷其他大衛·碧咸產品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授權。
- (ii) 就授權協議之年期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和本公司進行商討，並獲告知此項授權年期較長之主要原因如下：
 - a) 研發的投資以及品牌發展的設施及人力之相關成本投入；
 - b) 訂立授權協議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固定之收入來源；及
 - c) 利豐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經與其他時裝品牌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同類安排。
- (iii) 為考慮與授權協議屬同類性質之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多間在香港及海外進行名人代言方面與本集團具有同類特點之公司(「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介乎四年至長達十年。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授權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上述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授權協議的初步年期涵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該類型之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V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系列宣傳標籤用語」	指	按合營公司及利邦雙方協定連同利邦的商標「Kent & Curwen」一同使用「David Beckham」或「Beckham」；
「本公司」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年度」	指	授權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曆年；惟第一個合約年度應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大衛·碧咸圖像」	指	大衛·碧咸之圖像、姓名、聲音及肖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獨家產品類別」	指	若干男士服飾，包括運動服裝、外衣及西裝單品；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利豐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營公司」	指	Seven Global LLP，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登記之有限合夥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在合營公司內均為平等夥伴；
「合營夥伴」	指	DB Ventures Limited，一家由大衛·碧咸先生及彼之業務合作夥伴Simon Fuller先生控制的實體；
「K&C產品」	指	該等產品以外之所有Kent & Curwen品牌產品；
「授權協議」	指	合營公司、利邦及大衛·碧咸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權利邦就其「Kent & Curwen」品牌使用授權產權；
「授權產權」	指	該等商標及大衛·碧咸圖像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商標」	指	「BECKHAM」及「DAVID BECKHAM」商標；
「非獨家產品類別」	指	若干男士及男童配飾以及所有獨家產品類別內的男童產品；
「其他大衛·碧咸產品」	指	就任何授權產權製造、設計、推廣及／或宣傳之任何產品(該等產品除外)；

「該等產品」	指	獨家產品類別及非獨家產品類別所包含之產品，分別為(i)印有系列宣傳標籤用語的產品或(ii)用於包含授權產權之物料，並生產作推廣Kent & Curwen品牌的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邦」	指	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兼營運總監)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